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【國語演講比賽】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(一)培養學生語文應用、國語表達及機智反應能力。

(二)提倡青年關懷人群與社會環境的參與意識。

貳、方式：高一、高二每班由國文老師會同導師選派代表至多二名參加比賽。

參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3 月 7 日（五）16：00 以前請學藝股長將報名表暨

切結書（比賽成績優良的同學，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及接受訓練之義務）

送交教務處實研組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
肆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9 日（四）14：00 分起。

伍、比賽地點：請先至實驗大樓 2 樓視聽教室二報到、準備，再至 3 樓視聽教室

三(高一)、視聽四(高二)比賽。

陸、比賽時間：每人均限 4 分鐘至 5 分鐘(少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均予扣分)。

柒、演講題目：即席抽題演講，比賽時不得攜帶文稿(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，不得攜帶電子用品進入準備室)。

捌、評判標準：

一、語音(咬音)	20%	三、內容(思想結構)	45%
二、語詞表達(修辭)	25%	四、儀態	10%

時間：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唱名未到，視為棄權。

玖、獎勵：

每年級擇優錄取特優、優等及佳作數名，未達標準得從缺，請校長分別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獲特優、優等之同學得接受培訓，遴選為學校代表對外比賽，不得藉故拒絕參賽，否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
拾、本要點倘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之。

